

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3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“优秀团员” “优秀团干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支部：

《巢湖学院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巢湖学院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 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凝聚青年力量，服务青年成长，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争先创优，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团员”评选面向我校广大团员青年，“优秀团干部”评选面向各级团组织团干部，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面向全校各基层团支部。

第三条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各学院团委负责，根据分配名额，逐级推荐上报。学校直属团支部评选推荐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。

第四条 评选时间：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具体评选时间为4-5月份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五条 评选表彰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政治标准。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申报对象应该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。

（二）坚持结果导向。申报对象应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和具体成效。既看思想引领、基层团组织建设等团学日常工作日常表现，也看关键时刻能够冲锋在前。

第六条 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，上一年度学习率达100%。参加校、院两级“青马”、团校、专题班等培训未通过结业考核者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三）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业成绩优良，排名在班级前50%以内（大一依据第一学期智育成绩、大二至大四年级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），体测成绩及格。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。未按要求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负责人或上一年度团员先进性评价中触发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团员不予参评。

（四）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入团年龄等必须符合团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团员发展标准，团龄在一年以上。本人团员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

建”系统，2016年以后发展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。按时足额缴纳团费。

第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，上一年度学习率达100%。参加校、院两级“青马”、团校、专题班等未通过结业考核者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心系广大青年。密切联系青年，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竭诚引领、服务、凝聚青年，工作成效突出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素质能力过硬。学业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50%以内，体测成绩及格。工作本领过硬，热爱团的工作，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，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、有作为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。未按要求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负责人或上一年度团员先进性评价中触发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团干部不予参评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优良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

求真务实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入团年龄等必须符合团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团员发展标准，团龄在一年以上，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。本人团员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2016 年以后发展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。

第八条“先进团支部”对照“五个好”标准开展评选，即支部班子好、团员管理好、活动开展好、制度落实好、作用发挥好。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支部班子好。班子齐整，按期换届，按程序选举。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。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，凝聚力战斗力强，班子分工协作，运转有序。

（二）团员管理好。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经常有效，理论学习、仪式教育、团课活动经常开展，团员档案完备，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三）活动开展好。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，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。

（四）制度落实好。尊崇团章、贯彻团章，严格执行《中

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、规范开展。运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

（五）作用发挥好。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，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。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。紧紧围绕组织需要、团员欢迎、青年满意，常态化开展“青年大学习”等主题教育实践，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。

（六）团支部年度对标定级在三星及以下等级或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或不予定级的团支部，不得参评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九条 原则上，“优秀团员”按照学院团员总数的2%评选，“优秀团干部”按照学院团支部干部总数的10%评选，“先进团支部”按照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%评选，具体名额可根据每年具体情况适当调整。

第十条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评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的学院，可增加1个“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名额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从拟推荐的“先进团支部”中择优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二条 坚持依规推荐，确保程序严格。“优秀团员”

的评选要经过支部团员大会推荐，“优秀团干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由各学院团委集体讨论研究；各学院团委对拟推荐对象须在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上报。

第十三条 在申报过程中，应对拟申报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实标准，确保人选过硬。推荐对象若不符合评选条件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名额作废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精心部署，严格把关，通过申报评选，形成正确导向，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、团干部的积极性。

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五条 凡被评为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先进团支部”的个人或集体，由学校颁发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先进团支部”证书，并进行公开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巢湖学院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团字〔2020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